

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8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林明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一、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

原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 万股，全部为发起人股东持有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0 万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